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及上午 10 時舉行，於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及上午 10 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召開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為「類別股東大會」）。於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6 日的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有關議案詳情請見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資料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8 年 8 月 24 日
- （二）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 298 號公司總部
-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股份」）情況：

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8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268,981,994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6.654797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715,701,615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6.664741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類別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李偉先生主持；A 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H 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表決方式進行；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希勇先生、郭德春先生、郭軍先生，獨立董事潘昭國先生、戚安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6 人，出席 4 人，監事顧士勝先生、周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及
3. 董事會秘書靳慶彬先生出席了會議；副總經理趙洪剛先生列席了會議，副總經理劉健先生、賀敬先生，總工程師王富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A 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名稱：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 例 (%)	票數	比 例 (%)	票數	比 例 (%)
A 股	2,268,694,194	99.987316	287,800	0.012684	0	0.000000

（二）H 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名稱：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 例 (%)	票數	比 例 (%)	票數	比 例 (%)

H 股	700,615,544	97.892128	12,086,071	1.688703	3,000,000	0.419169
-----	-------------	-----------	------------	----------	-----------	----------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上述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各議案的詳情請見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及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東大會會議材料。該等披露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本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三、監票與律師鑒證

(一) 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二) 本次類別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韓傑律師及孫勇律師鑒証本次類別股東大會。

(三)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3.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